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407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186號20樓
之1

地址：403424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7樓

承辦人：科員 謝季庭
電話：22218558分機63714
電子信箱：vera770923@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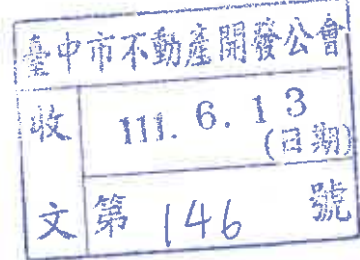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1101436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有關長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長源首席」建案廣告不實，經公平交易委員會裁罰一案，如說明二，請轉知貴會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1年5月31日台內地字第1110030110號函轉111年5月25日公競字第1111460647號函副本辦理（隨文檢附上開函文1份）。
- 二、長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長源首席」建案，於臉書粉絲專頁「三芝長源首席景觀別墅」刊載「B1傢俱配置參考圖」，將屋突層之樓梯間規劃作為臥室使用，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經公平交易委員會處新臺幣60萬元罰鍰。
- 三、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凡刊登不動產銷售廣告，請確實依照法定用途刊登，以免違規受罰。

正本：臺中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價科

市長 盧秀燕